

物资委托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比选公告
(招标编号: SF202310422)

项目所在地区: 上海市, 市辖区, 浦东新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物资委托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性资金,招标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本项目分为三个独立包件,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报名。
包件一: 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资委托采购配送服务; **包件二:**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资委托采购配送服务; **包件三:** 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资委托采购配送服务; 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,以比选文件相应规定为准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包件一: 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资委托采购配送服务; (002)包件二: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资委托采购配送服务; (003)包件三: 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资委托采购配送服务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包件一: 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资委托采购配送服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1. 具有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; 2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3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(以应选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); 4. 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且不同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; 5. 本项目比选不允许联合体形式;

(002 包件二: 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资委托采购配送服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1. 具有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; 2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3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



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以应选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）；4. 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且不同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；5. 本项目比选不允许联合体形式；

（003 包件三：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资委托采购配送服务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具有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；2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3.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以应选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）；4. 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且不同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；5. 本项目比选不允许联合体形式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8 日 15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微信服务号，比选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/包件，售后不退。（具体获取要求见本公告第七条其他）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6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6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比选文件获取要求：

（1）请点击下载 <http://wx.shshefa.com/FacePath/2022/gysczscV1.0.pdf>，并根据文件指引进行相关操作。

（2）登记资料包括：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明文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。

注：

（1）供应商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文件获取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注册、登记资料报送、支

付标书费等操作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比选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/包件，售后不退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咨询前台电话：58300777-8080。

(2) 请供应商委托代理人（被授权人）本人进行线上注册、申请获取标书及付款。

(3) 发票获取方式

①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的，需在微信服务号中提供付款方企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，并填写 EMAIL 邮箱。（微信支付成功后请留意邮箱，自行下载电子发票）。

②开具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的，需在微信服务号中提供付款方企业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，并填写 EMAIL 邮箱。（微信支付成功后请留意邮箱，自行下载电子发票）。

领取发票如有疑问，请联系财务室张老师，联系电话：58300777-8009

(二)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 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东路 163 号等

联系人：王老师等

电 话：33890995 等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

联系人：徐微芬

电 话：58300777-8012

电子邮件：376121556@qq.com



